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38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其中董事长郭建刚先生、董事朱小梅女士、独立董事谭有超先生因工作原因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董事曾展晖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杨芳欣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